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劉惠琪
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
電子信箱：ah76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00273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
建築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
建築處理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
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法展局(建造管理科
(含附件)、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0/21



041100083419 有附件